威海广泰空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 1、威海广泰空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18年8月2日以传真、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发出通知。
- 2、会议于2018年8月2日下午16:00在山东省威海市环翠区黄河街16号召开。
 - 3、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
 - 4、会议由董事长李光太先生主持,公司3名监事收悉全套会议资料。
 - 5、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 1、会议以 9 票赞成,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李光太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同意选举李光太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

2、会议以 9 票赞成,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郭少平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议案》。

同意选举郭少平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副董事长。

3、会议以 9 票赞成,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六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第六届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 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各委员会具体人员组成如下:

战略委员会委员由郭少平、李光太、李文轩、姚焕然、段子新五位委员组成, 郭少平担任主任委员(召集人)。 提名委员会由段子新、李光太、李文峰三位委员组成,段子新担任主任委员(召集人)。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李文峰、李光太、李文轩、姚焕然、段子新五位委员组成,李文峰担任主任委员(召集人)。

审计委员会由姚焕然、李文轩、卞尔昌、段子新、李文峰五位委员组成,姚 焕然担任主任委员(召集人)。

4、会议以 9 票赞成,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李文轩先生为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同意聘任李文轩先生为公司总经理。

5、会议以 9 票赞成,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李勤先生、 隋明飞先生、冯春梅女士、罗丰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同意聘任李勤先生、隋明飞先生、冯春梅女士、罗丰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6、会议以 9 票赞成,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罗丰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同意继续聘任罗丰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罗丰的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地址: 山东省威海市环翠区黄河街 16号

办公电话: 0631-3953335

传真: 0631-3953451-3335

电子邮箱: luofeng@guangtai.com.cn

7、会议以 9 票赞成,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冯春梅女士为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同意继续聘任冯春梅女士为公司财务负责人。

8、会议以 9 票赞成,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王海兵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同意继续聘任王海兵先生为公司的证券事务代表。

王海兵的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地址: 山东省威海市环翠区黄河街 16 号

办公电话: 0631-3953162

传真: 0631-3953451-3162

电子邮箱: wanghaibing@guangtai.com.cn

9、会议以 9 票赞成,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梁臣先生为公司内部审计机构负责人的议案》。

同意聘任梁臣先生为公司内部审计机构负责人。

以上人员的任期均为三年,相关简历附后。

独立董事对本次聘任的高管人员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

- 1、本次聘任是在充分了解被聘人员的教育背景、职业经历和专业素养等综合情况的基础上进行的,并已征得其本人同意,聘任的程序符合有关规定。
- 2、本次聘任的高管人员未发现有《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管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也未曾受到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
- 3、同意公司董事会聘任李文轩为公司总经理,聘任李勤、隋明飞、冯春梅、罗丰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罗丰为公司董事会秘书,聘任冯春梅为公司财务负责人,聘任王海兵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聘任梁臣为公司内部审计机构负责人。特此公告。

威海广泰空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8月3日

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李文轩, 男, 1970年12月出生, 毕业于兰州铁道学院, 大专学历。1991年1月至1993年12月就职于威海市环翠区房管局; 1994年1月至1996年5月, 就职于威海市保税区房地产公司; 1996年至今任山东广大航空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2002年8月-2008年1月任本公司董事, 2004年4月-2008年1月任威海广泰投资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2007年3月-2011年5月任威海昊正机械制造有限公

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现任本公司董事,山东广大航空服务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广泰空港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威海广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监事、威海广泰科技开发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李文轩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持有控股股东新疆广泰空港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10.71%的股权。李文轩先生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李光太先生为父子关系,除此之外李文轩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无关联关系。李文轩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总经理的情形,不属于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

李勤, 男, 1964 年 1 月出生, 毕业于太原理工大学电力系统及自动化专业, 本科学历。1988 年 8 月至 2003 年 2 月在中国工商银行山西省临汾分行工作, 先后担任副科长、科长、副主任、主任等职务, 2003 年 3 月进入本公司工作, 先后担任办公室主任、规划发展部经理、总经理助理等职务, 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天津全华时代航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李勤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 但持有控股股东新疆广泰空港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的 0.05%股权, 除此之外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其他任何关联关系。李勤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不属于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

隋明飞,男,1972年11月出生,毕业于武汉汽车工业大学内燃机制造与维修专业,本科学历。1997年至2003年在山东黑豹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技术研发工作,2003年至2012年担任公司研发工程师,2012年6月起代理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中卓时代消防装备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职务,2013年1月至2018年3月任北京中卓时代消防装备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2015年6月起任本公司控股公司营口新山鹰报警设备有限公司董事,2015年9月起任公司副总经理,2015年12月起任北京广泰联合商贸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隋明飞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但持有控股股东新疆广泰空港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的0.02%股权,除此之外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其他任何关联关系。隋明飞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

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属于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

冯春梅,女,1974年1月出生,2001年毕业于哈尔滨工业大学,本科学历,管理学学士;2013年毕业于东北财经大学,获硕士学位;中级会计师,注册税务师,国际内部审计师。1995年8月至2000年10月任山东省联合农药工业有限公司会计,2000年11月至2008年8月任威海浩成服装有限公司会计主管、科长,2008年9月至2009年4月任威海弘理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经理,2009年5月至2012年8月任万华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审计经理,2012年9月至2017年4月任万华实业集团下属全资子公司山西中强煤化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2017年8月起任本公司财务负责人。冯春梅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冯春梅女士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并且不属于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

罗丰,男,1973年6月出生,毕业于山东师范大学,本科学历。1994年8月至2001年12月,就职于威海市港务管理局,历任办公室秘书、副主任、主任;2001年12月至2009年8月就职于山东威海港股份有限公司工作,担任董事会秘书、证券办公室主任;2009年8月至2017年10月就职于中信证券(山东)有限公司威海营业部工作,历任运营总监、营销总监和总经理。2017年11月至今就职于威海广泰空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现任威海广泰空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广泰空港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董事。罗丰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其他任何关联关系。罗丰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管的情形,不属于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

王海兵,男,1973年8月出生,本科学历,经济师,取得企业法律顾问执业资格。 1996年7至2013年4月就职于中航黑豹股份有限公司,历任证券事务代表、资产经营部部长。2013年5月至今担任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主任,2014年10月至今任本公 司证券事务代表。王海兵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其他任何关联关系。王海兵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情形,不属于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

梁臣, 男,1974年4月出生,大学专科学历,注册会计师。1995年8月至2005年6月就职于山东恒大化工集团有限公司,历任出纳、会计、子公司财务负责人,2005年6月至2007年12月任荣成志诚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员,2007年12月至2009年10月任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山东分所审计员、项目经理,2009年10月至2010年6月任威海医药高分子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综合财务部负责人,2010年10月至2013年10月任威海畅通船舶用品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2013年10月至2016年8月任华夏文化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2016年8月至2017年5月任山东汇泽股权投资基管理有限公司投资部部长,2017年进入威海广泰空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从事审计工作,任公司审计监察部副部长,现任审计监察部部长。梁臣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其他任何关联关系。梁臣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内部审计机构负责人的情形,不属于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